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 202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延期召開及新增議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5 年 5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宋加勒先生及閻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王頻先生及鄒甫文女士。

**僅供識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5-020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延期召开及新增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85	复旦微电	2025/5/29

二、 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周年大会召开通知。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延期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持有本公司 12.99% 股份的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持有本公司 12.38% 股份的上海复旦

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增加复旦微电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将选举张卫先生、沈磊先生、闫娜女士、庄启飞先生、张睿女士、宋加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石艳玲女士、王美娟女士（会计专业人士）、胡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4、延期召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综合会务需要及给予全体股东更多研究时间之考虑，为保证股东周年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 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H 股股东参会事项， 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通函等相关公告。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国泰路 127 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 4 号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6 月 18 日

至2025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

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建议一般性授权以增发新股份	√
10	关于选举张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11	关于选举沈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12	关于选举闫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13	关于选举庄启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14	关于选举张睿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15	关于选举宋加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16.01	关于选举石艳玲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王美娟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胡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建议一般性授权以增发新股份			
10	关于选举张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1	关于选举沈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2	关于选举闫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3	关于选举庄启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4	关于选举张睿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5	关于选举宋加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石艳玲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6.02	关于选举王美娟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6.03	关于选举胡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